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五 次全体会议

19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秘书长的报告 (A/52/342 和 Corr. 1 及 Add. 1)

决议草案 A/52/L. 1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邀请古巴人民权力国民议会主席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介绍决议草案 A/52/L.11。

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介绍决议草案 A/52/L.11 并且解释为什么我们认为大会应该通过该草案。

在过去 6 年中,大会分析了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需要。五项决议在大会中以绝大多数票得到了通过。但是,美国对这些决议置之不理,它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封锁并进一步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这种政策的傲慢和玩世不恭是举世无双的。

1991 年,当该问题第一次讨论的时候,华盛顿甚至说封锁并不存在。同年 8 月 21 日,在一份再次分发的官方文件中,国务院甚至厚颜无耻地声称:

“封锁意味着美国正采取措施阻止其他国家与古巴进行贸易。很明显,情况并不是这样。”

实际上,截至那日,美国已采取措施阻止古巴与其他国家贸易达 30 年之久。为此,它建立了机制和规定并且采取非法的干涉行动。这些行动在很多情况下引起了其他国家的抗议并促使它们采取合法的反措施。

1992 年,大会通过了第一个要求终止封锁的决议。同年,华盛顿颁布了《托里切利法》。该法案明确禁止美国在其他国家的公司与古巴进行贸易并禁止挂有涉及古巴贸易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进入美国港口。换句话说,该法案不仅寻求阻止其他国家与古巴贸易,它还侵犯了这些国家的主权。它的行政规定中一开始具有的不可接受的治外法权以及它的官员之行动已具有了法律特征,这本身就是很荒谬的。

自此以后,大会每年都重申它反对这一政策。这一政策不单对我国人民犯下了最严重的罪行,严重违反了国际准则,而且还公然表明了对人类,包括美国各阶层权利、利益和感情最为明显的不尊重。

华盛顿找不出一个支持它行径的政府间、宗教和工会组织。其他国家政府、议会和政党都不同意它那么做。世界任何地方的机构和正直的人们都不支持它那样做。世界各地要求终止这些措施的人数以及人们的多样性正在增长,美国本身参加全球抗议的宗教机构、企业家和个人也在增加。但是华盛顿的回应却顽固透顶。

1996 年,如同石器时代冒出了一项《赫尔姆斯-伯顿法》。其臭名昭著的内容剥夺了古巴的独立并公开声称有意完全征服古巴,这使得几乎两个世纪前的兼并计划

死灰复燃。该法案整理了世界已经拒绝 30 多年的规定和作法,并包括了新的和更不良的做法,损害了其他国家、其企业和公民的国际合法性和合法权益。

现在已到了 1997 年,环境需要国际社会更有力和更一贯地采取行动。

自《赫尔姆斯-伯顿法》通过以来,美国一直在排练最为奇怪的闹剧。它正在试图贯彻一项无理和站不住脚的邪恶政策。面对国际社会的反对,它开始谈判并做出了自己无意遵守的承诺。美国的统治者缺乏真正的领导能力,他们承认他们只为一个小集团的卑鄙利益而服务并且想要世界其他国家也跟随其后。几个星期以前,据说是超级大国领袖的克林顿总统承认这一政策是迈阿密最极端份子所造成的。

主权国家的代表试图与那些热衷于听任一个城市黑帮摆布的人进行认真的谈判,这是一项可悲的任务。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他们大吹大擂地宣布于今年 4 月 11 日与欧洲联盟(欧盟)签署了谅解协议,但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履行这一协议。当时他们承诺努力对上述法律作一些小的改动,但迄今为止,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相反,今年在美国国会提出了会使这项法律更加不可接受的许多修正案和其他一些提案。其中有一些同与欧盟达成的协议直接对立,而另有一些确定对其他国家实施制裁,使原先针对古巴设计的措施普遍化。

显然,古巴不是据说是针对该项法律及其实施所举行谈判的一方。我们只知道有时透露给新闻界的一些东西。但我们必须作几点澄清。

美国对古巴的敌对行动,包括在它对我们发动的经济战中采取的最初行动始于古巴革命实施国有化之前。此外,这些国有化行动是完全依照国际法和我国自己的立法开展的。它们得到了全体人民的支持,它们不是武断和歧视性的。它们适应了国家的深刻需要,符合它的最合法利益。这些国有化措施的合法性于 1964 年得到美国最高法院的确认。最高法院在一项值得记住的裁决中重申:

“每个主权国家都有义务尊重其他每个主权国家的独立。一个国家的法院不能对另一国政府在其自己的领土内采取的行动作出评断”。

我国法律规定对以前的财产所有者作适当的公平补偿,无论他们的国籍如何。这些法律已得到严格执行并仍然有效。根据这些法律,我们与其他有关国家一道令人满意地解决了问题。唯一的例外是美国。其责任

安全在于美国领导人,而不在于任何其他人。华盛顿没有权利把完全由于它的盲目固执所造成的问题推给他人。

事实上,美国策划对古巴的封锁并不是为了维护前美国财产所有者的利益。如果情况如此,他们就会承认我国的主权和法律,这象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也正如美国对待社会主义国家和它所认为的敌国,包括它原先不承认其存在的那些国家一样。实行长达三十多年的封锁非但永远没有给那些前财产所有者带来好处,而且伤害了他们。现在新法律的通过使这一封锁加剧,直接使他们成为据称代表其利益的那些人的受害者。

只要读一下《赫尔姆斯-伯顿法》我们就可以看出它是为了谁的利益而制订的,草拟该法的又是哪些“财产所有者”。

这条法律制订了一项殖民吞并古巴的计划,而且严重侵犯了其他国家的权利,此外它还提出了一项甚至根本改变美国传统立场的内容。这使它尤其令古巴人民憎恶,理应遭到其他国家和受到影响的美国企业家的强烈反对。

华盛顿的新立场不再是象所称的那样维护在古巴实行国有化时为美国公民,并且由于美国政府的行为,没有象我们本国法律所规定的那样得到补偿的那些人的利益。华盛顿的新立场把根本不存在的特权给予在受到我国国有化法律影响时为古巴公民的那些人。这一武断的等同在法律上讲是荒谬的,它违背了普遍的标准和美国的标准,而且有背美国的《宪法》,因为它给予一个特殊的公民群体的一些特权,而其他的人却没有。必须指出,这些人已经得到一个独享的好处,他们获准通过减税来收回甚至在他们获得美国居住权以前对国有化的财产的据称价值。在美国历史上,没有其他任何人享受过这种特权。它意味着所有其他美国纳税人几十年来一直为这些人付钱。他们所获得的已超过了这些财产价值的多少倍?他们仍在要求什么?

但华盛顿的新立场走得比这更远。巴蒂斯塔集团--在 1959 年 1 月 1 日开始跨台的血腥政权期间非法致富的那一伙杀人凶手和虐待狂、盗贼和唯唯诺诺者--他们是这一无耻行为的主要获益者。案文中不停地重复的那一日期是理解《赫尔姆斯-伯顿法》无底的道义深渊和法律上愚蠢之处的关键。根据该法,他们对我们强加的严密封锁将继续下去,直到古巴人将财产“归还”1959 年 1 月 1 日丢失财产那些人,其他国家及其本国国民如果与这些财产有何经济联系则会受到惩罚。

必须在此澄清某些历史情况。促成国有化的第一部古巴革命法律,就是于1959年5月17日颁布的《土地改革法》。1959年1月1日没有通过任何革命法律。1959年1月1日古巴革命尚未取得权力。它仍在对付美国挽救旧的体制的企图,而为了防止这一情况,人民在菲德尔·卡斯特罗的号召下,开始了在几天之后赢得胜利的大罢工。

那一天实际发生的情况是暴君及其主要同谋者逃走而代之以一个企图阻止人民取得完全胜利的军人政权。逃亡者掠夺了财库,放弃了他们通过滥用权利、偷盗和常常使用暴力的手段而非法取得的土地、工厂和其他企业。

《纽约时报》1959年1月3日的一篇社论把这邦罪犯描述为

“通过贪污和腐化而肥起来的位居高职和企业界的虐待狂和骗子”。

这些完全控制非法赌博和卖淫勾当的匪徒,还掌管了国家的资源并成为很多农庄和市区土地、糖厂、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几乎所有纺织、化工、钢铁和建筑工业的所有者。没收这些非法获得的财产--实际上是国家对它们的收复--是一次唯一例外的得到全体古巴社会充分赞成的正义行为。当时没有任何外国政府提出抗议或抱怨。

美国欢迎了这些人,保护他们并把他们变为至今仍存在的反对古巴革命的主要工具。华盛顿现在厚颜无耻地公开宣称它认同完全依靠它在各个领域中的支持而存在的暴政。然而为了迫使全世界效仿它的行为,至少可以说是卑鄙的异常行为。为了根据其“财产权”而保护这种罪犯,是对人类尊严的冒犯和对诚实企业家的污辱。美国根据这一点而决定解决它与古巴的双边分歧的办法,也是牺牲其人民和企业的合法利益。

美国的武断行为必须停止。诚然,这种武断行为对于美国正试图以全面封锁而遏杀的古巴最为激烈,然而华盛顿单方面对其他国家实行的经济制裁目前正在成倍增加。根据该国全国制造商协会所发表的数据来看,美国从1993年到1996年对35个国家实行了61项经济制裁。此外,各州和地方政府还对18个国家强行规定了40个类似的措施。目前,42%的世界人口生活在受这种行为之害的国家中,这与世界贸易制度背道而驰。

这种攻击每个国家的政策还要达到何种程度?我们必须对之忍受多久?我国代表团相信全世界对付这

一政策的能力。大会的表决将有助于再次阐明:有很多国家愿意捍卫正义及国家间相互尊重的原则。

古巴人民将继续抵制而且永远不会屈服于试图消灭我们的野蛮势力。我们面对着巨大的挑战,然而我们保持历代古巴人通过多年的斗争和巨大牺牲而赢得的独立与正义的意愿将更为巨大。

谁也无法从我们古巴人手中拿走我们的房屋、土地、工厂、学校、医院。谁也不能剥夺我们的财产或权利。最终并永远被打败的行刑者和剥削者绝不能再返回。古巴不是也绝不能成为美国的殖民地。

明年将是美国军事入侵剥夺古巴独立并推行于1959年1月一劳永逸地结束的统治一百周年。华盛顿那些沉溺于其帝国梦想的人,应意识到他们现在应该醒来了。

耶莱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将再次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有关结束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财政禁运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的看法。

我们都受其约束的《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强调主权国家的平等以及不干预和不干涉其内政。正如我国代表团以前所指出的那样,对古巴的经济禁运严重违反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因此,我们谨强调,我们对持续实行这种禁运深感关注。古巴几十年来一直是一种经济禁运的受害者,这是一项对其人民造成难以描述的痛苦的不公正的措施。我们都肯定会问,古巴已用在对付禁运上的资源会在提高其人民社会地位方面实现何种成果。

南非和许多其他国家继续反对《赫尔姆斯-伯顿法》,这不仅是因为该法强化了禁运,而且具有域外法权的性质,不利于希望同古巴进行贸易的国家。在我们进入21世纪之际,在当前冷战后时代,会员国应该避免采取与国际法和多边贸易制度不相容的行动和立法。我们都应该努力作出公平和非歧视性的政治和经济安排。

南非因此鼓励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认真对话和谈判解决它们的分歧。我们认为,建设性的相互影响过程能够更好地促进各国间的友好睦邻关系。南非因此再次支持大会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建议,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就这一项目发言报名到今天上午11时截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因此要求希望参加这一项目辩论的代表尽早在发言名单上报名。

阿努姆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代表团一直表示反对对古巴实行不公正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种封锁给该岛1100万人民的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

不幸的是,美国违背国际社会的意愿并置其联盟国要求结束封锁的呼吁而不顾,今年加强了《托里切利法》和它的衍生物《赫尔姆斯--伯顿法》,由美国国会提出了一系列的修正案。我们对这些行动对古巴人民造成的灾难的后果和对同该国有商业往来的外国公司造成的影响深表关注。

秘书长的报告(A/52/342)叙述了经济封锁给古巴人民、尤其是其主要经济部门、例如提供保健的体制和农业带来了毁灭性的影响。

加纳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反对这一封锁和其他法律,因为它们违背了国际法的两项根本原则,即: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各国有权决定自己社会经济道路的道路。我们都知道自决是各国实现自己理想的先决条件。同其他国家一样,古巴有权、而且应该允许古巴不受约束地行使自决。

某些大国不顾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意识情况,企图将自己的民主全盘地移植到发展中国家去,这是世界不稳定的根源之一。非洲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寻求一种持久的管理体制,这种努力是建立在只有逐步形成和不是强加于某一社会的民主制度才最为可行几种观念之上。

我们同样反对通过为了阻碍古巴和第三国从事正当贸易和通航而精心策划的法律使这一双边冲突国际化。我们重申,我们坚信,让古巴积极参与生气勃勃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才是更为建设性的做法。在这方面,加纳代表团呼吁美国听取国际社会的呼吁,创造一种建设性的环境以便在相互尊重和充分承认各自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对话。

福雷罗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一向坚决反对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不尊重国际基本原则的行动和规定。我们认为,在自由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对人民的发展潜力如此重要的时刻,各国恪守自由贸易和国际航运自由的原则至关重要,这尤其适用于从全球化中获得最大好处的一些国家。

企图在治外法权的基础上运用国内法的规范,不仅向国际法理不相容,而且是代表了当前国际舞台上最令人不安趋势的新一轮单方面行动。这些行动受国家内部的政治动机的驱使,因此具有同国家间关系建设性本质所不相容的内容。

为此,我谨表示哥伦比亚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为的是帮助确立一种自由、健康和透明的国际贸易制度,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非常遗憾的是,国际社会连续第六年不得继续审议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这种不合时代的封锁仍在继续,其治外法权的影响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是前所未有的。诚然,我们在审议这一问题时不应忽略或忽视国家间存在的困难关系。但是,在当今国际合作的新时代,我们根本不需要强调,只要有关方面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冲突局势中产生的问题,不论其如何复杂和困难,都是可以解决的。因此,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希望参加这一辩论,为之作出积极的贡献。

这30年之久的封锁是很荒谬的: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归根结蒂对双方中任何一方都没有好处。此外,它侵犯了其他国家的主权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我们认为,这种封锁应该结束,国际努力应集中于古巴共和国这个发展中国家应得到的援助,以帮助它重新溶入今天的自由化和全球化的世界经济。

古巴共和国尽管面临种种困难条件,仍与世界其他地区建立了积极的贸易关系。确实,来自125个国家的3千多个外国公司与古巴进行贸易;其中600多家公司在这个岛上设有办事处。从第十五届哈瓦那国际贸易节可以看出国际社会同这个发展中国家保持多种经济关系的坚定决心,这次贸易节于11月2日开幕,来自61个国家的1800多家公司参加了贸易节。我们对这种向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的积极趋势表示欢迎,并希望它将继续下去,以有利于这个区域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英勇的古巴人民同所有其他各国人民一样只有一个愿望:生活在和平中并享有国际经济与贸易合作。我们认为,一个没有犯下任何罪行的整个人民继续无限期地遭受这种封锁,而且其理由是根本站不住脚的,这是很不幸的。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现在正是时候,古巴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应表现出智慧,进行认真的谈判,以期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这将符合走向对话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当前的世界趋势。

春午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今年大会再次议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在过去各届会议上大会在这个项目下已通过了许多决议,要求立即终止对古巴共和国采取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与禁运的一切政策。这些政策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同时,这些政策与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背道而驰,这种愿望是在平等、相互尊重、无歧视和尊重每一个国家选择自己发展道路的权利的基础上建立健康的国际关系以及为发展和繁荣进行合作。

大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去年以压倒多数通过的第51/17号决议,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深切关切以及它们坚决反对对古巴采取的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治外法权和对抗性。然而,尽管如此,对古巴的禁运不但在继续,而且更严重的是,自颁布了《赫尔姆斯-伯顿法》以来还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扩大。根据这项法案采取的加压措施给古巴人民的日常生活和他们的经济发展造成更大的困难,阻碍了其他国家同古巴的正常贸易关系。因此,这项法案受到许多国家的坚决反对。

越南也同样相信,治外法权法律和条例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关于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并且对贸易和航行自由以及促进有利于合作与发展的国家间睦邻关系造成不利的影 响。国家无论大小都同样享有自决与独立、自由地选择其发展道路以及决定其未来和前途的固 有权利。越南同全世界一道呼吁立即终止对古巴实行的长期禁运。我们仍然认为,应本着相互尊重、尊重独立和主权、以及互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精神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国家间的分歧。

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同情和声援古巴人民,将继续支持古巴人民谋求民主发展和繁荣,支持他们努力克服禁运的后果。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古巴人民,并敦促采取措施,以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个项目下的大会决议。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由于其历史和信念,珍惜和平、正义与平等。《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构成了我们与其他国家关系的基

本行为标准。这就是为什么墨西哥既没有颁布也不执行有治外法权性质的法律条款。我国一向反对把胁迫措施作为在国际关系中施加压力的手段。

我国政府在此重申诸如《赫尔姆斯-伯顿法》规定的范围和扩大其适用范围的最新倡议根据国际法是 不可接受的。它们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违背关于国家间友好与合作关系的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而且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文件的规定背道而驰。

过去五年以来,大会一直敦促会员国不得颁布和实施这种法律和措施。必须听从这个符合理性、法律和道德需要的呼吁。最近的经验进一步证明,在尊重各国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基础上,有可能开展并扩大合作领域,直接和公开地处理分歧,从而更有效地促进利益和价值观念。

必须取消对古巴的禁运。必须打开对话和谅解的渠道。必须抛弃过时的恐惧和观点。今天,在旧金山庄严作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承诺比以往更为重要。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呼吁,甚至要求这样做。这符合各国促进一个更加和平、繁荣与稳定的世界,一个同时更加安全和致力于法律的世界的利益。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载于文件A/52/L.11的决议草案。

马梅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代表团十分感兴趣地阅读了载于文件A/52/342的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秘书长报告。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感谢回应秘书长关于向他提供有助于编写我们面前报告的任何资料的请求的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

30多年来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对这个穷国及其人民造成了巨大破坏。大会面前有对古巴经济各部门造成极大破坏并使该国人民遭受痛苦的充分证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给秘书长的数份报告援引妇女和儿童状况日趋恶化说明这方面问题。

联合国大会第47/19号、第48/16号、第49/9号、第50/10号和第51/17号决议毫不含糊地申明,会员国不得颁布或实施具有域外影响和效力的法律和措施。它们明显侵犯其它国家主权,从而违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文字和意图。我们谦卑地认为,1996年3月12日颁布《赫尔姆斯-伯顿法》及其它有关立法也许是不幸的事态发展。《赫尔姆斯-伯顿法》及随后立法不符合

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协定的精神。

到1995年为止,封锁估计给古巴造成了60多亿美元的损失。旨在惩罚古巴的政策同时惩罚美国工商界难道不具有讽刺意义吗?《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意图是阻止其它国家与古巴发展工商和贸易关系,由于封锁美国工商企业也不能这样做。

如果30多年的政策这么长时间之后没有实现所期望的结果,难道不是美国重新评估它的时候了么?难道不是美国使用另一种战略来促使古巴参加有关该国变革的更积极对话的时候了么?其它国家看到了在全球化和自由贸易时代通过与古巴的互利交易进行这种接触的好处。相反的做法迄今为止是无益的。古巴成功地回避了封锁的影响。过去和现在打算用封锁在古巴改变的政治制度主要因封锁而巩固了。

再次,与古巴和美国均享有最友好关系的博茨瓦纳代表团愿鼓励这一持久争端的各方利用对话,寻找友好解决它们分歧的方式,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广泛的利益发展和平与友好关系。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的审议。

首先,请允许我正式表明我赞赏秘书长为协助审议本议程项目而编写的报告。

记录表明,赞比亚一贯投票赞成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各项决议。这种一贯做法今天上午将保持下去,我们将投票赞成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载于文件A/52/L.11的决议草案。

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同以前各项决议草案一样,都是以原则为基础的,我们认为,颁布和适用载有治外法权的国内法律和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此类行径违背了主权和不干涉它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赞比亚同古巴建立了共同合作委员会,两国通过该委员会积极促进两国人民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我们同古巴的双边合作符合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我们还利用该委员会促进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对话。

姆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大会自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项目,它连续六年审议该项目明确提醒我们,国际社会的呼吁无论多

么强烈,而且即便为了正义事业,并非总是受到重视,这是令人非常令人遗憾的。在冷战期间对古巴进行的封锁已不再正当,应该一劳永逸地废除它。

从政策角度看,禁运实际上未能实现阐明的目标,其非人道性质越来越明显,因为它对古巴无辜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产生了破坏性影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文件A/52/342所载的答复中阐明,古巴儿童和妇女的保健受到缺乏基本物资和药品供应的严重影响。我们认为,因不再有效和不再站得住脚的理由使无辜人民受害是残酷和不公正的。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同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地位绝对不相称的政策。

但是,人们感到鼓舞和欣慰地注意到,古巴人民坦然地勇敢面对越来越多的困难,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在古巴的联合国其它组织在其各自主管领域为帮助古巴人民克服禁运的某些影响所从事的活动,我们在赞扬古巴人民勇敢和坚韧地面对巨大困难同时,还必须继续声援古巴人民同禁运所带来的困难作斗争。

缅甸不赞同具有治外法权效果的任何法律或规定,另外,把经济制裁作为政策工具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反,根据这个立场,并顾及缅甸联邦目前同古巴共和国的友好关系,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52/L.11投赞成票。

马祖基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它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严重影响。会员国自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反对利用单方面贸易措施引发另一国家的政治改革。大会就这个项目的,第51/17号决议得到了联合国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国的支持--这反映了绝大多数会员国反对《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治外法权性质和结束对古巴单方面禁运的愿望。

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即文件A/52/342载有53个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所作的答复,几乎所有答复都要求结束对古巴的单方面禁运,因为在境外适用一项基本上属于国内法的法律侵害了其他国家的主权与合法利益,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马来西亚坚定地认为,美国对古巴采取单方面贸易措施是完全不对的,这些措施也侵害了其他国家进行自由贸易是完全不对的,这种措施也侵害了其他国家进行

自由贸易和航运的权利,美国颁布《赫尔姆斯--伯顿法》也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创造了一种不利促进国际贸易的恶劣先例。

马来西亚坚定地支持在1997年4月在新德里发表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宣言和1997年6月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发表的公报。这两份文件都反对继续对古巴进行已持续35年的封锁及其基于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赫尔姆斯-伯顿法,该法的治外法权效果同针对伊朗和利比亚的达马托法案一样,都侵犯了受害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本着维护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促进自由贸易的利益,马来西亚将同前几年一样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纳格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常驻代表因有其他承诺的工作而无法作此项发言,因此,我将代表他发言。

大会前几届会议曾有机会就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进行讨论。人们曾希望美国回应大会的呼吁,解除对古巴人民的禁运。但是,它的回应完全不同,美国不仅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反面通过为其境外适用而扩大范围,进一步加紧其禁运,结果是其规定现已侵害同古巴有经济关系的其他国家的主权。

这种行为说明了美国在多大程度上无视在很多决议中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它澄清了把它所希望的行为强加于世界各国的美国政策的主旨的各方面;它典型地表明了美国感到那些国家必须与比其他国家建立何种关系。

美国在近40年来向古巴实行的一系列严格制裁,对古巴人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损害,限制了古巴政府进口粮食的能力,消耗了本来可以用于提高古巴人民生活水平的大量财政资源。在报告[A/52/342]中,古巴表示封锁意味着古巴人民得不到能够拯救他们生命的药品和医疗用品。我们认为,这些造成如此多痛苦的不道德做法,不仅公然违反了人权的一些方面,它们还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来反驳美国的以下宣称:它尊重关于各国时间关系的国际法和文书以及贸易自由。它们还清楚地表明了美国以围困他国人民为基础的做法,这种做法包括威胁和惩罚别国,它们的公司和个人,以阻止它们不向其霸权屈服的人民,如古巴人民交往。

美国也向利比亚人民施加了类似于强加于古巴的单方面制裁。强加于我们的制裁阻止美国公司与利比亚进行商业往来,不准许利比亚学生到美国大学上学,在美国国内外冻结美国银行中的资金。正如美国政府通过实施《赫尔姆斯--伯顿法》而扩大了古巴人民的禁运的范围,它去年通过《达马托·肯尼迪法》,惩罚在利比亚投资在4000万美元以上用于开发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个人和公司。

美国以不能成立的理由来为对古巴实行封锁辩护,这种封锁只能被认为是对古巴人民内部事务的干预,以强迫他们奉行不符合他们信念和选择的某些政策。美国为针对我们的强制性法规辩护的理由也是同样的。美国说利比亚的行为直接威胁到美国的国家安全。如果一个人对美国对自由选择了自己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古巴人民的行为感到意外的话,那他就很容易认识到利比亚对美国的安全构成威胁的说法是多么不值一驳。谁会相信象利比亚这样一个小国能够对任何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更不要说对与利比亚相距数千英里的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构成威胁了。

然而,让我们仔细和简短地研究一下是谁威胁了谁的安全,从来也没有证明我们对美国或美国人民有任何敌意,是美国采取多种方法破坏我们的稳定。我们没有冻结美国的资金或禁止商业往来,是美国自从1981年以来对我们这样做。我们没有袭击美国的城市,也没有杀死没有武装的平民。是美利坚合众国在1986年袭击我们的城市,杀死了许多正在熟睡的居民。我们的战舰没有到美国的海岸,是美国的舰队和航空母舰在我们的领海附近巡游。根据这几个例子,大会可能思考是谁威胁另一方的国家安全,是我们还是美国?是谁的行为构成对国际稳定的重大威胁,因而有必要改变这种行为?

我们不想把注意力从正在讨论的专题引开,我们只想表明古巴人民所遭受的封锁的痛苦不是一个孤立的例子,我们还想申明美国对古巴的指控没有能真实性,因为他们对别国也作出同样的指控。简单地说,他们所使用的不过是一个现成的借口,可以针对所有不接受他们的霸权政策和征服企图的国家使用。美国行政当局昨天对苏丹进行经济制裁也证明了这一点。

古巴人民决定自由地生活在自由的土地上,充满自豪感并坚信自己的决定,尽管这些决定不符合他们强大邻国的政策。这种立场触犯了美利坚合众国,使其以站不住脚的借口和无法自圆其说地施加最严厉的制裁。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文件A/52/L.11中的决

议草案,以表达我们对古巴人民的无限支持。古巴人民正在面对一个自认有权控制整个世界的超级大国。

最后,古巴人民象世界所有其他国家人民一样,希望生活在和平与尊严中,并从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成果中获益。我们认为,惩罚他们并使他们遭受更多苦难是不公正的。虽然有迹象表明,美国会从敌视古巴的政策后退,但理智的精神或许会战胜权力的狂妄,促使美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与古巴的分歧。美国面临以下选择:或者以这种精神与古巴解决分歧,从而采取一种值得欢迎的立场,或者坚持以封锁和企图破坏该国经济局势稳定为基础的政策。这将使美国遭受不断的抗议和谴责,这不仅因为这种政策是以我们所反对的武力统治逻辑为基础的,而且因为这种做法违反联合国的目标和国际法其他准则。它们也不符合《宪章》有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以及建立一个充满富有成果合作和彼此尊重的更美好世界的所有趋势。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纳米比亚政府已经多次重申,我们对长期封锁古巴的剥夺与孤立围墙感到不满。同样,连续几年来,联合国会员国一直在这个问题上反应广泛,并且清楚地指出采取具有域外效力的措施的无效性。但是,我们所看到的不仅不是结束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努力,而是进一步加强这种封锁和《赫尔姆斯-伯顿法》,这一法案进一步强化了其域外的性质。

封锁对古巴居民的影响已清楚地记录在案。而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答复也很说明问题。人们完全有理由问,要古巴人民经受多少痛苦才能取消这一封锁?又有多少人因为缺乏基本药物和医疗设备而丧失生命之后我们才能听取这一呼吁?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坚持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因此我们认为,《赫尔姆斯-伯顿法》公然违反国家主权;严重违背《联合国宪章》、国际法、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原则,而且它违反国际贸易体制的规定。

纳米比亚认为,国际社会继续反对一国对古巴人民的单方面封锁是正确的。封锁的结果证实古巴儿童被剥夺了幸福的童年。

在这方面,我们将再次投票赞成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草案。取消封锁将有利于古巴,以及国际社会。

达兰特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连续第六年审议“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大会以往通过的决议获得了压倒性支持说明,国际社会中对这一问题有相当广泛程度的共识。

牙买加再次重申其立场,即封锁应该结束。我们反对继续对抗的政策,它导致加勒比地区继续紧张,并给该地区的贸易与合作设置人为的障碍。我们也不能接受在域外执行国家立法,这违背国际法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牙买加同美国和古巴都有友好关系。我们相信,一个双边谈判与正常化的建设性进程将符合双方的利益,并带来广泛积极的影响。它将消除加勒比地区紧张和冲突的危险,改善本地区和平发展与一体化的前景。

据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文件 A/52/L.1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内容,并将投票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加强多边合作,国际社会已经在经济和贸易合作领域取得长足进展。它也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加强民主与国际团结方面取得重要进步。

在一个迅速走向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世界中,采取歧视性商业做法和域外实行国内法不仅是不能接受的和违背国际法准则及《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原则,而且是建设一个以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一体化和建设性往来为特点的更美好未来的道路上的一种倒退。

实行单方面胁迫措施不符合指导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它也侵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文件中所载的界定各国间经济和贸易交流的法律体制。

在一个以社会和经济正义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不容许一国对另外一个国家实行商业、经济和金融限制。用军事或经济胁迫的办法,或者用破坏国家主权和独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压力和有害人民福利的行为来解决双边政治分歧,这是不允许的。

这类措施不仅不能帮助解决政治分歧,反而挑起不必要的对抗,造成人民生活质量的恶化,而对它们制裁的政权却无影响。这种措施没有效力是显而易见的。为此,我国政府反对这类措施,相信对古巴的封锁必须被取消。

委内瑞拉坚定不移地认为,从法律、政治和经济角度来看,实行单方面胁迫措施是不允许的,而且我们坚

定不移地反对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第三国产生作用的国家法律。

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7年8月在巴拉圭亚松森开会,对单方面域外实行国家法律表示反对,并且对针对第三国采取国内立法措施的日益严重的倾向表示关注,其中有些措施公然违反国际法。

我们再次强调,颁布象《赫尔姆斯-伯顿法》这样的法律违反主权的原则和第三国管辖下各实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进而破坏国家间自由贸易的规则。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将对关于有必要结束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尽管这不应该被理解为表达委内瑞拉政府支持某一个政治体制,因为我们相信,我们提出的反对封锁的理由是正确的,不管这种封锁所针对的国家的政治局势如何。正如我国《宪法》中表明的那样,我国坚定地捍卫民主。但是寻求和推动民主一定要根据国际法和国际社会接受的有效行为规范,而不是无限期地采取强制性单方面措施。这是委内瑞拉的立场。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讨论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时,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即需要停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叙利亚出于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信念,完全赞同每个国家对充分行使主权和内政不受干涉的权利,并且需要尊重各国根据其认为合适的国家利益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某一国家作出的破坏另一国主权的任何决定都违背了《宪章》第二条所规定的尊重会员国主权的原则。

有关现在大会面前的那份重要的决议草案(A/52/L.11),我愿再次声明继续对古巴实行禁运和制裁措施只能进一步扼杀古巴经济,从而对古巴人民造成更深重的苦难。此外,这种行动只能加深古巴和美国的分歧。我们支持呼吁古巴和美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在平等、相互尊重和睦邻基础上解决全部问题。我们还呼吁结束已实施三十多年的禁运。国际社会一致认为,禁运必须停止,因为它已经给古巴人民造成了难以描述的痛苦。有很多最近的例子。在这方面,大会已听到了无数的例子。只要提一下大会第51/17号决议就够了。该决议得到了137票赞成,这标志着要求结束对古巴禁运的巨大的民主呼声。

美利坚合众国制订的新法律--《赫尔姆斯-伯顿法》--践踏了他国的国家立法,侵犯了他国的主权并无视尊重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它明显地违犯了联合国和国际法原则以及贸易与航行原则,它违背了国际贸易制度法则。国际社会在许多论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首脑会议、77国和中国集团成员国部长级会议以及欧洲联盟和各国议会联盟会议--表示反对这一法案。最近的例子是拉丁美洲理事会在1997年10月6日至9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常会上作出了决定,呼吁立即停止对古巴实施的禁运并敦促美国政府废除《赫尔姆斯-伯顿法案》。

古巴并不是唯一受到这种禁运影响的国家。禁运还影响到利比亚。昨天美国又颁布了一项新的法案对苏丹实行经济制裁。

叙利亚支持决议草案A/52/L.11的全部内容,愿意再次强调它支持《联合国宪章》所保障的各国的主权、成员国间的互相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平等和正义的原则的实现。

希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多年来一直在审议美国对古巴实施单方面经济禁运所造成的后果。大会每年都以压倒性的多数通过决议,要求美国放弃这种违反国际准则和合法性的政策。

虽然美国代表在联合国各个机构向其它成员国大讲尊重代表国际社会意愿和合法性的联合国决议的重要性,但是当涉及到美国对一些第三世界国家采取的不合理的政治措施时,美利坚合众国就不知廉耻地蔑视这些决议。

我们不理解,美国代表在不适当尊重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的意见的情况下如何能够捍卫世界各个地区的民主和民主的巩固。这种意见不时地警告它对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所采取的政治措施是不公正的。美国继续顽固地对古巴实行敌对政策,这表明它宣扬民主和人权是假的,其目的很清楚。的确,华盛顿对古巴采取的强制性经济措施旨在侵犯古巴公民对食品、药品和发展所拥有的人权以及他们选择经济和政治体制的主权,这些权利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认的每项人权原则所赋予的。

在《宪章》中规定的、目前在改革联合国的努力中得到重申的那些最重要的原则方面美国站在哪里呢?特别是,利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在危机恶化和爆发前采取预防性措施、以及反对采用封锁、威胁、讹

诈和干涉独立国家内部事务的逻辑和措施,在这些方面美国又站在哪里呢?

美国政府在解决它与古巴的问题方面是否本着诚意试图采用这些原则,还是美国政府认为当涉及它自己的政策时便凌驾于国际法?它是否认为适用于其它国家的原则不适用于美国?这些是否是对严肃的国际问题采用厚此薄彼政策和双重标准的独家所有和臭名昭著的例子?

十分令人遗憾的是,就在昨天美国政府以毫无道理的方式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苏丹,实行全球制裁。这清楚地表明,美国决心坚持目前它在与其他国家关系方面采取的错误作法。

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报告表明,某些国家对其他国家采取的胁迫措施--无论是单方面采取的还是在联合国名义下采取的--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因为这些措施对目标国家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结构造成了严重的、不可弥补的损害。更糟的是,这些措施是无声的杀手,造成全球和长期后果,尤其是对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人们:儿童、妇女和老人。

所有这些促使我们履行我们的责任,呼吁支持这些措施的各国放弃这种不光彩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法原则。确实,沉默和漠不关心只会鼓励这些国家坚持这些作法,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伊拉克再次呼吁美国通过和平手段、通过直接谈判解决这个双边争端。我们敦促美国永久抛弃它的那种威胁性的、傲慢的语言,而按照美国政府声称信奉的和平原则行事。美国应尊重它大力宣传的自由贸易原则,尊重体现在大会和《联合国宪章》中的国际社会的意志。

乔乌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自1992年以来联合国大会一直在审议必须终止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问题。大会讨论的结果和对有关决议的表决表明,国际社会日益反对这种单方面胁迫措施。国家社会中的几乎所有国家都认为美国继续对古巴实行商业和经济封锁是集团对抗心态的表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表示不赞成美国企图通过执行1996年3月12日的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使整个国际社会参与其中从而加紧禁运。这项法案正确地被称为是歧视性的,不符合国际法准则和自由贸易原则。

作为一个原则事项,俄罗斯不能同意把各国的国内司法权扩大到自己的领土以外,违反既定的国家法规。我谨重申,这种专横的单方面行为构成属于对抗时代的不符合时代的错误,破坏了世界经济关系的基础。这些作法带来了许多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对第三国造成损害。

最近有人企图加紧对古巴的制裁制度,并对第三国和某些国际组织施加压力,以期削弱它们与古巴的合作,俄罗斯联邦对此感到严重关切。继续对古巴实行禁运将产生不利结果,并给该国人民带来许多最有害的后果。禁运正在阻止古巴更充分地融入国际社会,使在那里已开始的民主转变和经济改革放慢速度。我们认为,取消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以及特别是美国-古巴关系正常化,将促进更健康的国际关系,并将有利于古巴加入国际贸易网,从而推动古巴沿着转变的道路前进。我们认为,对整个复杂的古巴-美国关系的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既是人们期望的,也是可能的,应通过建设性的、双边对话以及通过扩大两国之间的谈判进程来谋求这种解决办法。

就俄罗斯联邦直接有关的问题而言,它严格地遵守大会第51/17号决议中所述的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部事务以及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原则。因此,它重申它打算在互利和互益的基础上继续与古巴发展正常的商业和经济关系,并严格地按照人们普遍接受的国际准则建立这些关系,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以世界价格为基础。

多加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由于紧急情况我国大使无法亲自在这里出席会议,我谨以他的名义宣读一下发言。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言支持在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30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52/L.11。

我们遗憾的是该项目继续是本组织关注的问题。但是,尽管众多决议呼吁结束美国对古巴实施的非法封锁,古巴人民仍然因此遭受着痛苦。两国在迈向和平共处方面明显地缺乏进展引起我国极大的关注。

通过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道重申我们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现行的国际法准则。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反对强国的单边主义,它们想将自己的意愿强加在弱国身上,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的原则。

我们继续担忧,美国非但没有在对话方面取得进展,而且正在采取只能使有关方面离得更远的措施。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就是这种不幸的措施。该法案造成的影响超出了古巴共和国,并已经遭到国际社会的断然拒绝。该法案宣称域外法适运用的企图不但侵犯了古巴的主权,而且还侵犯了其他国家的主权。

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对古巴的封锁是非法的。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我们呼吁美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的相互谅解和繁荣终止封锁,与古巴政府建立联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52/L.11。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我想提醒他们,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卢卡夫人(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欧洲联盟而言,在古巴建立一个民主体制政府是一个优先问题。我们继续关注的不但是在迈向民主方面一致没有进展,而且,特别是,在过去几个月不尊重政治权利的情况又有恶化。

在与古巴的关系方面,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共同立场,确立了与古巴关系的原则。欧洲联盟寻求在古巴鼓励这样一种进程,即过渡到多元民主和多党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可持续复兴以及提高古巴人民的生活水平。

去年的特点是,古巴政府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愈演愈烈,那些寻求通过和平手段将民主带到古巴的人每天遭到骚扰,我们愿提醒古巴当局他们在人权方面,特别是关于表达与结社自由方面的基本责任。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在古巴继续发生的一次又一次侵犯人权的行径。

欧洲联盟看到古巴至今采取的暂行经济开放性措施。我们希望这一进程能使该国走向一个可以给古巴人民带来实际利益并加速这一进程的经济制度。事实上,古巴政府必须对古巴人民面临的经济困境承担其部分责任,即使这一情况部分是由美国封锁的后果所造成的。

欧洲联盟所奉行的对古巴的政策的目的不是用胁迫手段增加古巴人民的经济困难以带来变化。为此,我们清楚地表明我们反对实施具有域外效力的国家立法。我们认为,在原则和在法律上这种立法都是不可接受的。

还有,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于 1996 年 11 月通过一项规定,使遵循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成为违法行为。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来说,美国对古巴的商业政策首先是两个有关国家政府的责任。但是,我们强烈反对美国的封锁和《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对欧洲联盟成员国、企业、公民以及商业利益所产生的域外效力。

欧洲联盟打算就这一问题寻求与美国接触。它认为,尽管至今进展有限,但这一进程的目标应该是就美国域外立法的不适用性取得满意的结果。不管怎样,欧洲联盟保留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以在国际组织中捍卫它的权益。

欧洲联盟不能接受的是美国可以单方面决定或限制联盟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和商业关系。鉴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将一致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崔莹女士(中国):主席先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51/17 号决议,重申所有国家均应该遵守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敦促各国避免实施伤害其他国家合法权益的法律和措施,并要求仍在实施此类法律和措施的国家采取步骤予以废止。这项决议以 137 票对 3 票的压倒多数获得通过,充分表明了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的立场。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一直期待着美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正义呼声的感召之下,放弃强权政治行为,寻求通过建设性的对话和谈判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再度感到失望。美国不但没有按照大会决议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改弦更张,反而坚持错误,并表现出进一步强化有关法律和措施的趋向。这不能不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关注。

美国对古巴的制裁与封锁已持续数年,使古巴受到的损失数以百万计,为古巴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和改革进程带来很大困难。制裁与封锁措施导致外来投资因风险增加而减少。市场价格非正常上扬,直接影响到古巴人民生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古巴人民,尤其是妇女与儿童的福利与健康造成严重伤害。

有关国际组织与古巴在各领域的合作受到消极影响。美国的单方面行动还影响了许多其他国家与古巴

的正常经济贸易往来,严重侵犯了第三国的合法权益。同时,这样做也伤害有意与古巴进行正常经济贸易往来的美国公司与个人的利益。

历史已经证明,靠施加经济、政治压力来迫使其他国家放弃自主选择发展模式的做法是注定要失败的。冷战时期已经过去,冷战思维也应摒弃。我们希望美国政府认真反思自己的做法,放弃对抗,通过对话解决美国与古巴之间的争端问题。

基于上述立场,中国将对决议草案 A/52/L.11 投赞成票。

苏瓦民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坚定认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争端应通过对话和谈判,并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来解决。因此,我们严重关切地看待对古巴的单方面封锁。这一封锁给古巴人民造成严重影响,他们继续面临巨大经济困难。域外适用的新立法使情况更加严重,这种域外适用是与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不相符的。

一国实施其域外效力侵害其他国家主权与合法利益的国内法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认为,一个国家也没有理由根据国内法采取影响其他国家自由从事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行的权利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悖于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

如此大范围和长时间地采取长期的惩罚性经济行动很可能引发古巴及古巴以外地区的严重危机,影响到区域和平与稳定。由于这一原因,不结盟运动部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这类的各种国际论坛曾多次要求终止对古巴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的由单方面强加的胁迫措施。将古巴重新融入区域和国际生活现在不仅是必要的,而且符合国家主权原则以及《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原则。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文件 A/52/L.11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制裁的问题及其实施总是引起非常复杂的情况。在阿根廷看来,如果受影响的国家位于我们半球,如果它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且还存在着以长期共同的历史渊源为基础的外交关系,那么情况就更加突出。

此外,就我们面前这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具体情况而言,我们已听到许多法律意见,它们指出,单方面措施不能具有域外效力。

因此,影响个人和实体合法利益的规定不可能得到支持,在这些规定影响到贸易和投资交往这类重要问题和明确权利时尤其如此。在今天的世界里,贸易和通讯自由、灵活性和对话是促进变革和民主的最有效手段。我们认为,采取违背这一现实的行动不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好办法。

由于上述原因,阿根廷支持文件 A/52/L.11 所载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2/L.11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

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爱沙尼亚、格鲁吉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 143 票赞成、3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小西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日本政府依然严重关切古巴目前民主、人权、个人基本自由和经济改革方面的状况,日本仍然希望这一状况将得到改善。

然而,与此同时,日本象已发言的其他一些国家所表示的一样对管辖权的域外适用问题感到关切,例如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所引起的问题。自去年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密切注视这项立法的实施及围绕这一实施的情况,它的关切依然未变。因此,日本在极其谨慎地考虑了这个问题后,对要求解除对古巴制裁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尽管日本支持这项决议,但我认为,应该考虑大会实际上是否是处理这个复杂问题的最适当场所。我要强调,古巴和美国应当通过对话寻求解决问题,因此我呼吁它们加强这一对话。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长期以来一直认为,经济制裁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外交政策工具。美国更愿意在可能时通过多边支持和参与使用制裁,但我们保留在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利益受到影响时使用单方面制裁措施的权利。在古巴问题上就是如此。

美国之所以关注古巴,是由于卡斯特罗政府一贯剥夺古巴人民的受到国际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美国对于古巴的最高政治目标仍然是明确的:促进该岛屿上

的民主过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美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完全有权利拒绝与一个由于其政策而甚至未能保持其公民最基本权利的政府进行贸易。古巴国家安全机器继续侵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根本自由和原则,利用关押、长期监禁的威胁、流放、造成身体创伤、以及搜查和没收财产,来恐吓支持民主和人权的活动家。

古巴政府年复一年地操纵在这个大厅中所表示的关注而要求对其压迫性和失败政策的支持。

美国不接受该决议的错误前提,而是敦促致力于帮助古巴人民的各国与我们一道制订和平推动古巴民主的具体措施。美国正进行多边外交努力以促进古巴的民主。这是我们古巴政策的中心要旨。我们将继续为实现该目标而与我们的友邦和盟国一道努力。多边外交办法以及经济制裁对敦促古巴的民主过渡是必要的。然而,古巴的变化必须来自内部,由该岛上认识到并质疑目前制度的问题和不公正之处的古巴人来领导。和平的支持民主和人权的活动家、独立的团体以及只是正在争取向古巴人民提出一个另选方案的个人,都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美国正提供这种支持。在过去 5 年中,美国批准了来自美国非政府组织及个人的对古巴人民的 20 亿美元的私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国际社会可完全放心,这些人道主义努力将继续进行。

我们听到很多关于古巴人的痛苦及其无法获得药品和医疗帮助的论述。关于美国的政策剥夺了古巴人民必要的药品或医疗物资和设备的指控是不真实的。由于古巴政府把其资源用于其他方面,古巴人平均享有的医疗服务有所下降。1992 年的《古巴民法案》明确准许美国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古巴出口药品、医疗物资和设备,条件是建立适当监督终端使用情况的安排。美国自 1992 年以来,已批准了 39 个医药销售许可证请求中的 36 个。31 个许可证涉及对古巴的药品、医疗设备和有关物资的商业销售。5 个许可证涉及美国医药公司的代表前往古巴考察可能的销售机会。在同一时期内,美国批准了价值超过 2.27 亿美元的药品和医疗设备的人道主义捐赠。

在同我们一道坚定致力于推动和平变革的国家的帮助下,古巴人民能够开始走上通往更光明未来的艰难征途。美国呼吁本机构尽全力推动古巴的自由和人权事业,并增加对该岛上那些能够真正促动民主变革者的支持。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鉴于我们再次投票赞成一项题为“必须中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草案,我借此机会重申指导巴西对该问题的审议的原则。

必须首先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国家间的争端。象制裁或禁运等任何其他武力措施,都是这一基本规则的例外手法,只有当用尽所有其他手段时才可以使用,而且无论如何应坚定地基于国际法之上。与国际法相矛盾的制裁和禁运,不仅无助于解决具体的争端,而且会引起更多的紧急局势。如果它们象大会目前关注的情况那样影响到第三国的利益,则国际社会就更有理由表示关注。

在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所谓《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在一些国际论坛中受到反对,其中包括美洲国家组织、里约集团、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和技术交流经济体系。它也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法律义务。巴西加入国际社会这一几乎一致的行动。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已表示其看法:即影响古巴和古巴人的问题并非仅仅是今天正在讨论的禁运的结果。例如,我们尤其关注的是古巴缺乏对古巴公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尊重。然而,我们对决议草案 A/52/L.11 投了赞成票,因为加拿大继续感受到美国力图行使治外法权的影响。加拿大将继续反对限制第三国投资和贸易自由的措施,并将继续质疑那些通过具有治外效果的措施而促使我们改变政策的努力。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呼吁取消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的决议草案 A/52/L.11。这一立场基于我们支持不干涉和尊重各国人民主权的传统的原则和一贯政策。

因为我们尊重不干涉和各国人民自决的原则,所以反对所有干涉完全应有古巴人民自己解决的问题的政策。在这方面,应当完全只由古巴人民自己决定怎样做。我们或许同意或不同意古巴人决定所做或不做的事,但我们第三方不应使用大规模压力来试图改变古巴人民的自行决定,特别是此时这种措施破坏了该岛居民所生活在其中的条件。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不得不反对诸如《赫尔姆斯-伯顿法》以及其他类似措施的行动,它们涉及针对其他国家公民的完全合法活动而在域外实施一国的法律。

坦率地讲,针对进行在其所发生的管辖内完全合法的活动的个人或公司实行制裁的企图,是难以接受的。而在自由贸易被特定为进步和发展的关键的时候,有一个国家力求限制国际社会其他成员间的贸易自由,也是无法接受的。这种行为显然违反了不干涉原则,其始作俑者可能要对之负起国际责任。

此外,企图实施这一立法,必定会给我们各国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造成不必要的困难。在这方面,我们对有些人企图尝试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违反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限制国际经济活动感到遗憾。

正因为如此,我们赞同应该停止这些单方面行动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个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他要求行使答辩权。

我谨提请各成员,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正在领略华盛顿的民主的最新表露。美国代表宣布了我们已经众所周知的事实,即:美国政府将不遵守连续第六次以大多数票通过的要求结束对古巴的封锁的决议。

我们又一次听到,一项因违背国际法、其他国家主权和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合法利益和特权而被大会拒绝的政策将继续实行下去。任何这样蔑视整个世界的人,必然也是对人类智慧的大不敬,圣经的《传道书》中说过,这种人讲的话不是愚不可及就是癫狂臆语。

美国代表提到《旧金山宪章》,在这次讲话中他告诉我们违背《宪章》的那种主观随意性、治外法权措施和非法行动将继续下去。在谈到人权的同时,他否认 1 100 万古巴人民有生活的权力,他甚至玩世不恭地提到虚假和并不存在的人道主义援助。就是这个政府阻止古巴、古巴的儿童、老年人、妇女和生病的人得到他们亟需的医药和医疗设备。

更有甚者,这种针对整个人民的罪行是打着民主的旗号犯下的。他们出于可以统治世界的想法,企图强迫别人照搬他们的政治制度,将之奉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则。以封锁、威胁和压力将之推行的民主看起来已成为消费社会的最新发明。

奇怪得很,那些强迫世界其他国家照搬他们模式的人,现在却越来越无法束缚本国公民相信他们的模式在哪里。不相信、不投票支持也不参加那种政治的商业化和政客的腐败日益加剧的制度的人越来越多。那种民治和民享的主张已经寿终正寝。被金钱深深地埋在林肯的卧室中。

古巴的政治制度完全是我们自己的,为古巴人民所治理和拥有。在这种制度中,是人民选择候选人,推选代表,监督他们的工作,并在他们认为必要的时候召回代表。在我国,政客是不会用来拍卖的。我们不知道买卖选票和租借代表的概念。我们也不知道美国制度中无所不在的那种贿赂和腐化。它们就是要在消灭古巴人民、摧毁他们的国家后将这种制度移植到古巴来。

古巴的民主不局限于公民真正参与选举进程。人民是领导和监督社会的主要角色。重大国家决策都是事先同整个人民讨论、听取他们意见后作出的。在工厂、在农村、在教育中心,每天都这样做,涉及到所有与人民有关的问题。

我们不想把自己说成是楷模。就象我们强烈要求别人尊重我们的制度一样,我们尊重他人完善自己制度的权利。真正相信民主的人是不会采取其他态度的,他们必须为实现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为消灭一切霸权和支配的表现、为充分尊重国家独立、国家主权平等和干涉内政进行斗争。

国家间的关系必须建立在严格遵守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在这个问题上摇摆不定和言行不一必将损害大家的利益。

1960年代初美国对古巴开展的经济战导致美国制定了最有治外法权性质的规定和采取明显的干涉行为。从那时候以来,美国的主要盟国和贸易伙伴宣布反对这些措施。但是,华盛顿却扩大了这些措施,于五年前通过了很能说明问题的题为《古巴民主法》的文本,其主要意图就是想禁止美国国外合法成立的公司从事与古巴的贸易。实行这种限制给我们带来了危害,但这种做法也伤害了美国主要盟国的主权。现在,美国正企图扼杀古巴,又一次用《赫尔姆斯-伯顿法》沾污了民主的名字。但为了这样做,美国自称有权禁止其他国家进行投资,将自己武断的法规强加给这些国家。此外,美国还荒唐地、非法地惩罚美国的公司、美国的商人及其家人。

如果认为在古巴问题上能够牺牲原则去同美国达成协议,那就大错而特错了。经验告诉我们事实恰恰相反。只有一贯和坚定的态度才能迫使华盛顿恢复理智。

过去三年中,美国一方面加紧对古巴的封锁,同时还增加了对其他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在这一时期采取的制裁在数量上相当于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它采取的所有制裁的总和。这种无理性的行为也伤害了美国。一些美国和欧洲的跨国公司最近进行的一份调查表明,由于执行这种政策,94%的美国公司在它们的全球活动中受到伤害,其中83%在这里看到它们的活动受到影响。关于欧洲公司,70%的公司说,它们被迫减少了在美国的投资,65%说它们将不得不减少在美国的雇用人数。

治外法权变成了一种新形式的对外侵略。它的武器就是被横蛮与愚蠢左右的法律、条例和作法。如果能够恢复墨尼黑精神,它也必然不能够制止这种侵略。国际法管制所有国家,放之四海而皆准;否则,如果允许一个国家任意践踏国际法,那么到头来国际法就不能管制任何国家。主权是各国不能放弃的不可侵犯的条件。必须在没有非法干预的情况下实施主权,否则我们就冒着完全丧失主权的危险。

国家只能对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加强其各种体制和价值观念。殖民心态和霸权主义与民主毫不相干;它们在本质上是反民主的,这样一些趋势也是反民主的,这些趋势使与南方各国人民的关系取决于他们是否愿意照抄一些国家的体制形式,这些国家极其傲慢而显然不准确地自认为掌握着绝对真理。

古巴是,并将仍然是,一个完全的主权和独立国家。这就是为什么它正在遭受这场无情和长期的经济战争。但这场战争必然要失败,因为任何人都不能打败一个获得解放的人民,这个人民是自己国家和自己命运的真正主人,是它的社会主义和民主制度的真正拥护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2时50分散会。